

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護照號碼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